

##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

综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文明、徐正军、向建华、王毅、朱小军、夏晓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进行增资。

### 三、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方欣科技的生产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方欣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周友梅、成志明、朱 东

2016年12月26日